

ACMA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

一般機構:商店、醫院、郵局、銀行

一、其他一般門市商號：(如：電玩遊樂場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保齡球場、美容美髮、眼鏡飾品服飾、飲品外帶、3C 商店、藥粧店等商店)：

(一)、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以 80 元計算。

(二)、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計算。

二、銀行、郵局、交易所等：(銀樓、金融業、工廠、辦公大樓等)

(一)、播放背景音樂：(前 50 坪)每坪每年以 30 元計算；加(第 51 坪至第 100 坪)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；超過 100 坪之部分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。

(二)、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計算。(二次公播)

各分處場所坪數應分別計費

三、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：

(一)、公共空間：背景音樂(前 50 坪)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；加(第 51 坪至第 100 坪)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；超過 100 坪之部分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。

(二)、病房：

1.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(如領藥處、掛號結帳處、病友休息區、門診室、病例室、X 光室、超音波室、物理治療中心、眼科檢查室、哺乳室、輪椅借用處、斷層掃描攝影室、育嬰房、手術房、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等)：以病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。

2.前述使用報酬率，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、商店、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